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公司代號：3149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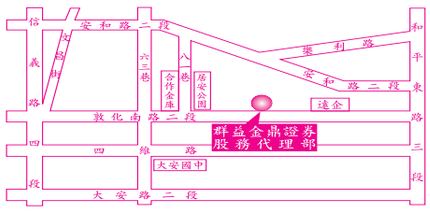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中華開發	040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萬泰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大台北銀行	101	大眾銀行	814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日盛銀行	815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安泰銀行	816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中華郵政	7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177)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1年6月12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7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傑風資訊印刷連印 (02) 2225-1430
101.04.03

第四聯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一、茲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0年度營業報告。2.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10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本公司擬於不超過肆仟萬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5.補選監察人案。6.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自一００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23,945,91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計算至元爲止)，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擬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爲主要內容：法人董事代表人林鴻達兼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1-177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本公司擬於不超過肆仟萬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補選監察人案。 8.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